

#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學生實習要點

99 年 11 月 04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招生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總則

- (一) 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進實務經驗，體驗在校所學，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系學生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成立系實習輔導委員會。
- (三) 實習合作廠商應由系實習輔導老師赴實習機構評估並填寫機構評估表(至少每三年乙次)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認定推薦實習之國內外優秀廠商，經協商簽約後，參加實習學生經由甄選並錄取後前往實習。
- (四) 各學程分配之實習名額得互相流用，讓學生參加實習之機會發揮最大效用。
- (五)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費用由學生自理。
- (六) 實習時間為學生大四(或以上)時選擇一學期為之，每學期(期間須至少滿六個月並且實習時數達 480 小時以上)以九學分計(105 學年(含)前入學者)、以六學分計(106 學年度起入學者)。
- (七) 實習起迄時間、方式與進度依產學雙方之協定內容執行。
- (八) 本系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得以其他方式替代之。替代方案由本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決議。
- (九)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無法適應，須終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時，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主管訪談及協商，若學生身心實無法適應，實習輔導老師提供「休閒事業管理實習中途終止實習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書」予學生需填寫，申請書依序遞送至原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三方簡述原因後簽核通過與否，簽核通過後繳交系辦公室留存。
- (十) 終止實習後，如欲申請轉換實習機構，轉換機構若非自尋廠商無須通過實習委員會，若為自尋廠商則需召開實習委員會審議，學生需備妥自尋廠商申請資料至系辦送審。
- (十一) 學生開始實習後，學生必須定期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並將職場所遭遇問題確實反應，除遇特殊狀況報請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許可外，不得中途離職，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違反本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 (十二) 若學生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 (十三) 實習期間，實習輔導老師須赴廠商實地拜訪，並以電話方式不定期瞭解實習情況。
- (十四) 學生實習期間或結束後，應返校參加成果發表會。
- (十五) 本要點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由系實習輔導委員會開會決議。
- (十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實習學分與成績考查

- (一) 實習分數之評定為實習單位主管評分佔 40%、實習輔導老師視導佔 30%、實習報告佔 30%。
- (二) 實習廠商方面之工作評分項目按照：(1)出勤情形(2)實習態度(3)實習成效與(4)合作能力等四項。依實習學生的表現分別給予評分。
- (三) 實習輔導老師方面之實習評分項目按照：(1)實習適應力(2)應對能力(3)表達能力等三項。依實習學生的表現分別給予評分。
- (四) 實習報告成績評分項目按照：(1) 專業理論應用邏輯與組織架構內容正確性(2)創新性延伸思考(3)討論參考來源等三項。依實習學生的表現分別給予評分。
- (五) 實習報告於每學期第 17 週前繳交，由實習輔導老師依評閱規定評分。
- (六) 實習報告之寫作，參見本系每學年製作之「校外實習報告寫作格式」。
- (七) 實習期間請假與休假，依實習廠商之規定辦理。
- (八) 實習期間之獎懲，得依實習廠商之建議，提系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

## 三、 校外實習流程

第一階段：系上媒合的實習單位，採兩梯次實習，依分配時程實習

- (1) 第一梯次：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始實習，實習時間為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為原則。  
三年級下學期第七週前完成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名額人數，並開放學生登記，於第十二週前完成與實習廠商媒合，第十三週前公佈所有實習錄取名單，第十六週前完成實習合約書簽訂。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家長同意書。
- (2) 第二梯次：於四年級下學期開始實習，實習時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為原則。  
四年級上學期第七週前完成實習單位公告、實習名額人數，並開放學生登記，於第十二週前完成與實習廠商媒合，第十三週前公佈所有實習錄取名單，第十六週前完成實習合約書簽訂。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家長同意書。

第二階段：自行尋找實習單位

- (1) 所有選修實習學分的同學，應先經第一階段系上安排的實習單位進行面試媒合，待第十三週公布所有實習錄取名單後，確定媒合兩家實習單位失敗後，才得以自行尋找實習單位。
- (2) 自行尋找的實習單位，應以 休閒觀光餐旅相關產業 為限。
- (3) 請自行尋找實習廠商的同學於第十四週前完成申請程序。經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結果於第十五週公告。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